Liberty 利宝保险

个人意外伤害保险保险单

保险人:利宝保险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保险合同号:**8131054400170000292000**

投保人/被保险人信息

投保人名称:张李三　　投保人证件号:HZ888666
保险期限:2018年 08月 08日 00时 00分 00秒 至 2019年 08月 07日 23时 59分 59秒(北京时间)
总保险费:368.00 元　　被保险人人数合计:1 人
被保险人资料:

姓名	证件号	出生日期	与投保人关系	行业工种
张李三	HZ888666	1988/06/18	本人	管理人员、文职人员

承保条件

各被保险人保险计划:优选计划A

保障项目	各被保险人保险金额(人民币:元)
1.意外身故及伤残保障	300,000
2.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障（航空）	300,000
3.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障（轨道交通）	300,000
4.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障（轮船）	300,000
5.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障（营运汽车）	300,000
6.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障（乘坐非营运汽车）	300,000
7.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障（驾驶非营运汽车）	300,000
8.意外伤害医疗费用（扩展社保外医疗）（0元免赔，100%赔付，社保外用药赔付限额为保额的30%）	10,000
9.意外伤害住院津贴（免赔时间3天，累计赔付100天为限）	50元/天
10.附加重症住院津贴（重症监护病房30天为限，可与意外伤害住院津贴累加给付）	50元/天

争议处理方式:诉讼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被保险人的法定继承人

特别约定:

1.本保险承保年龄为18～60周岁（含18、60周岁）。
2.本保险仅限从事1～2类职业的人员投保。本保险仅对附录中所列职业范围的从业人员承担保险责任，请根据被保险人目前所从事的职业为其在对应的职业名称后勾选，如果被保险人目前所从事的职业不在本列表中，请勿投保或者咨询客服人员确认。农民、外卖送餐人员、快递送货员、无业人员不在承保职业范围内。
3.意外医疗费用无免赔额，赔付比例100%，其中，社保外费用赔偿限额以意外医疗保额的30%为限。
4.本产品中医疗费用和住院津贴仅承保中国境内(不包含台湾、香港、澳门地区)发生的治疗。
5.就诊医院仅限于二级或二级以上公立医院，被保险人在北京市平谷区、密云县、怀柔区所有医院的就医均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认可医院，建议被保险人去往其他区域保险人认可医院就医。
6.50万及以上计划投保时要求告知年收入范围，年固定收入与意外身故保额的比例不低于1：8，保险人保留要求被保险人提供其投保时固定收入证明作为索赔必要材料的权利。
7.本保险不承保被保险人前往、途经或停留在下列任何国家和地区所发生的保险事故：阿富汗、缅甸、北朝鲜、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伊朗、伊拉克、利比里亚、苏丹、叙利亚以及投保时已经处于战争状态或已被宣布为紧急状态的国家或地区，及其他遭受联合国决议制裁、禁止、限制的国家或地区或遭受美国、英国、欧盟的贸易或经济制裁的国家或地区。
8.在同一保险期间内，每位被保险人仅限投保本产品一份。若任一被保险人由保险人承保多份本计划的，保险人有权对超过一份的计划按退保予以处理。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投保的计划超过一份的，保险人对于超出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保险人提示

1.本保险的保险责任以相关保险条款的约定为准。
2.为了保障您自身的权益，请仔细阅读理解保险合同的各项约定，尤其是免除保险人责任的约定。保险条款可通过保险人的业务人员获得或登录网站http://www.libertymutual.com.cn/查阅。如果您未收到保险条款，或对包括保险条款在内的合同内容存有任何疑问，您可致电400 888 2008或向保险人的业务人员询问保险合同各项规定，并听取保险人业务人员的说明。请确保您对保险人业务人员的说明完全理解，没有异议。如未询问，则视同已经收到保险条款并对合同内容完全理解无异议。

LIBERTY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保单专用章 SPECIAL SEAL FOR POLICY

保险人签章

保单处理信息

缴费时间:2017/09/29 14:54:02　　出单时间:2017/09/29 14:54:02　　打印时间:2017/09/29 17:29:14
销售人员:深圳市慧择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执业证号:260957000000800　　代理销售机构:深圳市慧择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图标下无正文